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京东)应急复查[2023] 执 00333号

本机关于 <u>2023</u> 年 <u>10</u> 月 <u>31</u> 日作出了 <u>责令限期整改</u> 的决定[(京东)应急责改[2023](执 00361)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查,提出如下意见: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已
完成整改)
2.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已完成整改)
(以下空白)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 (签名): _史红光证号: 01000124026
_ 宋谟颢证号: 01000124088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 11 月 1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